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12年9月12至14日，纽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第四十条的规定，经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商定，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纽约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讨论《公约》的执行情况。本届会议的主题是“让《残疾人权利公约》有助于妇女和儿童”。

2. 本届会议包括四次正式会议。在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进行了选举，任命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 9 名成员。在 9 月 12 日和 13 日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期间，分别举行了题为“无障碍环境与技术”和“残疾儿童”的两次圆桌会议。在 9 月 14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进行了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公约》情况的互动式对话。此外，在 9 月 13 日下午举行了题为“残疾妇女”的非正式会议，由会议主席团和民间组织的代表共同主持。

二. 会议开幕、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和一般性辩论

3.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莫滕·格伦迪茨(瑞士)正式宣布会议开幕，并召开第一次会议。

4. 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CRPD/CSP/2012/1)并做出口头修订，以纳入题为“一般性辩论”的新分项目作为项目 4(a)，并相应调整其他分项目的编号。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第 5 款(c)项的规定，有 10 个非政府组织被认可参加会议(见附件一)。



6.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厄瓜多尔共和国副总统莱宁·莫雷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展和经济社会问题处处长以及国际残疾人联盟主席 Yannis Vardakastanis 发了言。

7. 会议接着进行议程项目 3: 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

8. 选举由人权高专办和法律事务厅主持。以下 9 位候选人当选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自 2013 年 1 月开始任期四年。他们中间有五位是新当选的成员: Diane Mulliga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afak Pavey(土耳其)、Monthian Buntan(泰国)、László Gábor Lovász(匈牙利)和 Martin Mwesigwa Babu(乌干达); 其他四位是再次当选的成员: María Soledad Cisternas Reyes(智利)、Ana Pelaez Narvaez(西班牙)、Silvia Judith Quan Chang(危地马拉)和 Mohammed Al-Tarawneh(约旦)。

9. 会议随后审议了议程项目 4(a): 一般性辩论。

10. 30 个缔约国发了言。¹ 1 个签字国² 和 1 个观察员³ 也发了言。这些发言使会议了解到《公约》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促进无障碍环境和技术便利实现残疾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进展情况。

11. 会议收到了 5 个缔约国⁴ 和 1 个签字国⁵ 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许多国家表示感谢会议主席团为会议工作所做的奉献,并对缔约国会议已经成为促进《公约》执行和监测的重要机制表示满意。许多国家认为,会议为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在《公约》执行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的独特机会。会上讨论了在无障碍环境、性别和儿童等优先事项上国家执行政策的具体例子。一些国家指出,需要改进会议的规划和组织工作。具体建议包括在一般辩论和所有圆桌讨论期间分配更多时间,用于各国之间相互深入交换看法并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三. 圆桌会议讨论

13. 9 月 12 日下午和 9 月 13 日上午,会议开始举行第二组会议。这些会议包括圆桌会议 1 和 2 的专题小组做情况介绍,随后进行互动式讨论。情况介绍之后,

¹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毛里求斯、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

² 日本。

³ 各国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⁴ 比利时、巴西、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卡塔尔。

⁵ 以色列。

两个圆桌会议的主席宣布开始提问和讨论。主席对两个圆桌会议的总结列于附件二。

圆桌会议 1：无障碍环境和技术

14. 圆桌会议 1 题为“无障碍环境和技术”，由 Jakkrit Srivali(泰国)主持。四名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情况，他们是 Hiroshi Kawamura(数字化无障碍信息系统(DAISY)联合会)、Frances West(IBM 公司)、Inmaculada Placencia-Porrero(欧洲联盟委员会)和 Sean Cruse(联合国全球契约)。专题小组成员讨论了《公约》的若干条款，尤其是概要规定无障碍环境和技术问题的第九条。

圆桌会议 2：残疾儿童

15. 圆桌会议 2 题为“残疾儿童”，由 Raymond O. Wolfe(牙买加)主持。五名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情况，他们是 Hendrietta Bogopane-Zulu(南非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部)、Nick Alipui(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Ximena Rivas(智利国家残疾服务局)、Marta Santos Pais(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 Jenny Nilsson(世界聋人联合会青年部)。专题小组成员讨论了实现残疾儿童权利的主要事项，确定了各项挑战并提出战略建议。

四. 关于残疾妇女的非正式会议

16. 9月13日下午，Adam Kosa(匈牙利)和 Maryanne Diamond(国际残疾人联盟)共同主持了非正式会议。专题小组成员 Yassine Fall(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Rachael Kachaje(南非残疾人联合会)、Myra Kovary(残疾妇女网络)、Erzsebet Foldesi(匈牙利残疾人协会全国联合会)和 Carlos Ríos Espinosa(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做了介绍。发言者从性别问题角度讨论了与实现残疾人权利有关的主要问题。

五. 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公约》情况的互动对话

17. 9月14日上午，在主席主持下举行了会议的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d)：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公约》情况的互动对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代表介绍了情况。专题小组成员举例说明了联合国实体在促进残疾人权利、支持会员国在各自政策和方案拟订工作中落实《公约》并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组开展协作方面采取的各种方式。

1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Ronald McCallum 介绍了该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突出强调需要为委员会的会议和网播服务安排更多时间。他还强调对残疾难民承担的责任也在《公约》管辖范围内。

19.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Shuaib Chalklen 向会议介绍了他在推广《公约》、特别是在残疾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所做的工作。

20. 一轮简短问答后，主席对两个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进行了总结。

21. 在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对话过程中，一些国家的代表发言，对会议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执行《公约》的进展表示满意。一些国家的代表还对特别是与文件、笔译和口译有关的会议服务和方案提出关切，特别提到必须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会议资料。

六. 会议闭幕

22. 在闭幕词中，主席呼吁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他确认即将举行的大会关于残疾和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是推动直至 2015 年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发展议程的重要机会，强调残疾人组织应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他提示，可以在线查阅第五届会议的文件(见第 25 段)。

七. 其他事项

23. 除临时议程之外，会议收到关于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的会议室文件、为执行《公约》采取的立法措施汇编、关于技术和无障碍环境的圆桌会议 1 讨论文件、关于残疾儿童的圆桌会议 2 讨论文件和关于残疾妇女的非正式会议讨论文件。

24. 会议室文件以及会议开幕式、互动式圆桌会议和其他讨论中的发言及相关资料可在 www.un.org/disabilities 上“缔约国第五届会议”标题下或 <http://papersmart.un.org/crpd> 上查阅。

25. 在议程项目 5: 其他事项下，会议同意于 2013 年举行第六届会议，在咨询会议服务的可用性后确定确切日期。

附件一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5 条 5 款(c)项, 根据无异议程序, 下列非政府组织获得认可:

1. 阿特拉斯联盟
2. 特殊儿童委员会
3. 残疾权利教育和保护基金
4. 埃塞俄比亚全国残疾人协会联盟
5. 国际自闭症研究教育中心
6. 尼尔·斯夸尔(Neil Squire)协会
7. Jatiyo Trinomul Protibandhi Sangstha(全国基层残疾组织)
8. 强大十亿人
9. 里约包容——Obra Social da Cidade do Rio de Janeiro(里约热内卢市社会工作)
10. 世界未来理事会基金会

附件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的总结

圆桌会议 1：无障碍环境和技术

1. 圆桌会议 1 由 Jakkrit Srivali (泰国) 主持。专题小组讨论了有关无障碍环境和技术、在发展过程中推广无障碍环境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以及利用各种技术增强残疾人能力并使其能够参与社会 and 发展的所有方面的主要问题。

2. Hiroshi Kawamura (DAISY 联盟) 以 (数字化无障碍信息系统) 为例, 介绍了设计和开发得当的技术如何带来巨大变化, 让残疾人能够平等获得信息和知识。他指出, 基于 DAISY 标准的软件在与屏幕阅读器同时使用时, 提供可调节字号、阅读速度和突出标识文字等许多特殊性能。DAISY 可以帮助有听力、视觉、触觉/动能或社会心理等各种学习障碍的人士。DAISY 这样的无障碍技术不仅是确保普及教育而且还是有效减少灾害和应急准备的重要工具。

3. Frances West (IBM 公司) 从市场角度介绍了无障碍环境和技术。她指出, 协助残疾人不仅很重要, 而且在商业上也有吸引力, 因为老龄化社会和残疾人带来新的全球商机。IBM 公司已经认识到需要为其客户以及超过 50 万人的多样化工作人员队伍提供辅助技术。IBM 公司相信包容促进创新, 最佳想法来自包括残疾人在内背景各异的人员。移动办公人员数量增长导致应用程序市场不断扩张, 所有类型的残疾人都可以使用这些应用程序。她强调公私部门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包括必须将公共标准与私营部门的实施和解决方案结合起来。

4. Inmaculada Placencia-Porrero (欧洲联盟委员会) 解释说, 欧洲联盟与其成员国都有责任执行《公约》。根据欧盟框架, 无障碍环境应包括防止和消除对残疾人使用产品、服务和基础设施造成困难的各种障碍。基于这一理念, 欧盟力求在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 (信通技术) 及人造环境这三个主要专题领域加强无障碍环境。欧盟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包括增加培训、研究和政策关注、成本效益研究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

5. Sean Cruse (联合国全球契约) 解释说, 联合国全球契约是为承诺使其经营和战略符合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领域中 10 项公认原则的企业制定的战略性政策举措。通过联合国全球契约, 作为全球化主要推动力的企业可以帮助确保以有利于世界各地经济和社会的方式来推进市场、商业、技术和资金。2012 年, 联合国全球契约开展了一项研究, 审查其商业伙伴在残疾问题方面的执行情况。Cruse 先生指出, 企业因雇用和留住残疾人获益良多。因此应该鼓励公司参与私营与公共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他还强调各国政府在创造有利环境促进企业采取积极举措方面的重要作用。

6. 埃及、萨尔瓦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认为，缺少财政资源是阻碍发展和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技术的一个主要障碍。加拿大、德国、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的代表分享了各自国家在推广无障碍技术及其带来的效益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泰国代表指出，无障碍环境应作为拟于 2013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残疾和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最高优先主题之一，他还建议应将无障碍环境作为减少灾害风险政策、方案和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

7. Kawamura 先生在回复评论和提问时解释说，基于 DAISY 的软件等资源 and 工具是开放源码软件，可以免费获得。他指出，目前的 DAISY 版本与常见的 e-pub 格式兼容，而且有能力同步电影片与文字。Placencia-porrero 女士强调，有许多辅助资源可以通过支付很少的费用或者免费获得。她还强调，必须制定明确的无障碍环境法规和标准，建立监测和强制执行机制。West 女士指出，近年来信息和通信技术成本大幅下降，鉴于越来越多的公司现在愿意将无障碍技术纳入主流产品，费用将继续下降。

圆桌会议 2：残疾儿童

8. 圆桌会议 2 由 Raymond O. Wolfe (牙买加) 主持。专题小组讨论了与残疾儿童权利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参与决策进程、受教育机会、为残疾儿童父母提供支助以及暴力侵害残疾儿童问题。

9. 主席在开幕词中突出强调儿童易受伤害，表示残疾儿童需要更多关注、更多照顾和养育、宽容和指导。然而，残疾儿童却经常遭受歧视和虐待。主席讲话之后，来自不同区域和联合国机构的小组发言者纷纷发言。

10. Hendrietta Bogopane-Zulu (南非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部副部长) 谈到需要加强与普遍无障碍及设计措施和标准有关的能力和机制。她呼吁加强执行机制以确保《公约》得到执行，包括为残疾儿童的父母建立应对性上诉机制。她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向父母和青年组织提供支持，增强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年参与决策进程的能力。尽管过去 10 年中取得了进展，但仍然需要增强教育的包容性。缺乏早期干预措施、司法救助和运输手段是阻碍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的一些主要障碍。

11. Nick Alipui (儿基会) 提到了四个主要问题：《公约》的重要性及其有效实施；面临的问题；下一步需要采取的步骤；加强残疾儿童方案所需的伙伴关系要求。Alipui 先生指出，儿基会一直积极利用《公约》来增强儿童的权能，并且正在利用多指标类集调查来采集关于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状况的统计数据。他宣布，儿基会旗舰出版物《世界儿童状况》2013 年版将专门讨论残疾儿童和青年主题。

12. Marta Santos Pais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概述了暴力侵害残疾儿童的各种形式。由于残疾儿童更难获得司法救助且暴力侵害残疾儿童的行为往往不易察觉，犯罪人常常免受处罚。由于轻蔑和歧视，残疾儿童遭受的暴

力侵害往往被认为不如其他人遭受暴力侵害那么严重。残疾女童特别容易受到伤害，通常在儿童时期就遭受身体暴力，后来又遭受性暴力。尽管存在这样暗淡的景象，但也有一些让人乐观的理由，包括《公约》的存在及其迅速得到许多国家的批准。为有效解决暴力侵害残疾儿童问题，必须采取以下措施：充分投资于儿童早期教育，增进公众对残疾儿童问题专业工作人员的了解，进行法律和政策改革，让残疾青年和儿童参与决策过程，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将残疾儿童的关切和观点纳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权利的工作。

13. Ximena Rivas(智利国家残疾服务局)指出，各国在确保残疾儿童权利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特别是在儿童早期教育和学习领域，还需要做更多工作。Rivas 女士强调需要基于权利的办法以及注重残疾儿童的具体公共政策，特别需要解决低入学率和社会服务不足的问题。

14. Jenny Nilsson(世界聋人联合会青年部)在开始介绍情况时指出，缔约国会议与会者中只有一小部分不到 30 岁，这是一个问题，因为残疾青年应当是参与相关决策进程的利益攸关方。在非政府部门也存在相同的情况，青年领导下的残疾人组织数量不多，这表明缺乏对残疾青年参与残疾人运动的支持。Nilsson 女士提倡把在世界各地使用手语纳入主流。

15. 应英联邦秘书处的请求，会议还收到 11 岁的 Rabjyot Singh 关于他作为一名残疾小学生经历的感人介绍。Rabjyot Singh 强调他了解自己权利的重要性，他需要获得居住环境方面的支持，才能参与教育活动和自己社区的其他活动。

16. 专题小组成员做介绍之后，阿根廷、埃及、危地马拉、牙买加、肯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苏丹和瑞典的代表发言，表达对残疾儿童处境的想法，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17. 讨论过程中突出强调的主要问题是残疾带来的耻辱和残疾儿童面临的特殊挑战、缺乏早期干预和司法救助(这两点都是教育方面的特别关切事项)以及无法利用公共交通的挑战。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让儿童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进程，并为他们的父母提供足够支助。残疾人国际(联合王国)的代表强调，《公约》的所有条款都与残疾儿童有关，不仅限于第七条。

18. 还有代表主张特别是在教育设施方面采用双语办法使用手语，并建议鼓励国内媒体在播出节目时增加和加强使用闭路字幕。

非正式会议：残疾妇女

19. 非正式会议由 Adam Kosa(匈牙利)和 Maryanne Diamond(国际残疾人联盟)共同主持。专题小组讨论了实现残疾妇女权利的现状和主要问题。

20. Kosa 先生在宣布开会时指出, 残疾妇女没有机会获得对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的基本服务。他举了一些例子说明残疾妇女如何面临双重歧视。《残疾人权利公约》力图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残疾妇女权能。问题是通过哪些具体措施和行动来执行《公约》。在这方面, 他提到匈牙利颁布了一项不加歧视地保护所有人权利的新法律。

21. Yassine Fall (妇女署) 指出, 众所周知, 残疾妇女和女孩因残疾而遭受歧视。冲突、年龄、族裔、经济地位和多重残疾加剧了这种歧视。她突出介绍了妇女署实施的促进残疾妇女权利的几个项目。Fall 女士表示, 需要做更多工作, 而且需要妇女和女孩参加。她呼吁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加强合作, 提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出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

22. Rachel Kachaje (南非残疾人联合会) 解释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共同提供了保护残疾妇女权利的全面办法。她突出强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三项内容: 缔约国应采取增强妇女充分获得教育和工作机会以及参与政治进程的权能; 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种歧视形式; 非正式和传统做法对妇女施加歧视。她特别强调增强妇女权能。

23. Erzsebet Foldesi (匈牙利全国残疾人协会联合会) 指出, 虽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经存在了三十多年, 《儿童权利公约》已存在二十多年, 但两个公约都没有在保护残疾女孩权利方面带来重大进展。普遍定期审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等其他人权机制也与残疾妇女问题密切相关。Foldesi 女士列举了匈牙利的一些例子, 强调残疾妇女及其组织在倡导自身权利时需要争取这些机制的参与。

24. Carlos Ríos Espinosa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突出说明了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复杂原因。Ríos 先生强调《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九条关于残疾人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规定的重要性, 指出特别是就妇女和女孩而言, 许多国家在执行这一条规定方面还没有取得重大进展。Ríos 先生敦促各国建立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机制, 并对医院和相关机构中的护理人员提供适当培训。

25. Myra Kovary (国际残疾妇女网络) 讨论了与暴力侵害残疾妇女有关的问题。暴力本身就是造成行动不便、失明、失聪和其他形式残疾的主要原因。妇女常常是暴力行为的目标, 残疾人比其他人更有可能遭受暴力行为。Kovary 女士指出, 在涉及强迫收容或强迫精神治疗等案件中, 甚至连国家都参与了暴力侵害残疾妇女的行为。她说, 虽然《残疾人权利公约》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文书, 但残疾妇女自身发挥的倡导作用对于《公约》的执行至关重要。在这方面, 残疾妇女及其组织需要支持和增强权能。她还强调残疾妇女在影响国家立法方面的作用, 认为各国能从遭受痛苦最深的人们那里学到最多东西。

26. 在提问和讨论部分，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以色列、约旦、肯尼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苏丹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表了评论并提出问题，涉及增强残疾青年妇女的权能、生殖权利、在联合国各委员会和方案中按比例设置残疾妇女代表、将残疾妇女相关问题纳入其他妇女方案的主流以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方案等问题。

27. 专题小组突出强调迫切需要吸纳包括女孩、老年妇女和土著妇女在内的所有残疾妇女参与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问题上的各方面工作。鼓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解决残疾妇女的平等问题，吸收残疾妇女参与相关政策的设计、实施和评价。最后，专题小组建议，将于 2013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残疾和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应注重残疾妇女问题，涉及增强经济权能及有效的教育和就业机会。这方面的内容还应是 2015 年以后国际发展进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公约》情况的互动对话

28. 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并欢迎专题小组成员。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各方案并具体举例说明联合国实体在支持《公约》执行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9. Daniela Bas(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概述了该部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包括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将残疾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的努力。她还提到该部发挥作用，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的技术合作，将联合国的规范工作与国家一级业务活动联系起来，以加强《公约》的执行。她着重指出尤其需要关于残疾和发展的数据和统计数据，且必须制定一个兼顾残疾问题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30. Akiko Ito(《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具体介绍了促进使用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残疾问题数据和统计资料对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进行监测和评价的工作现状。统计数据对于彰显残疾人的存在至关重要，对于为适当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也很重要。Ito 女士向会议通报，迄今为止在 2005-2014 年人口普查中审查的 119 个国家里，82 个国家(占 70%)收集了关于残疾人的信息，而在前一轮人口普查(1995-2004)中，只有 54%的国家这样做。秘书长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直至 2015 年及其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报告(A/67/211)提供了更详细的说明，并建议定期推出联合国关于全球残疾和发展问题的报告。

31. Craig Mokhiber(人权高专办)谈到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国家工作队以及制作知识产品、培训工具和材料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的工作。人权高专办支持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培训民间社会组织监测《公约》的执行进展。Mokhiber 先生提到人权高专办的几项研究和编写的报告，包括关于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专题研究以及关于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孩的报告。最后，他重点介绍了

人权高专办在提高无障碍标准方面的工作，同时承认，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联合国仍要做许多工作才能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32. Cecilia Martínez de la Macorra(人居署)突出强调城市发展背景下的残疾人问题以及必须让城市对所有人都更友善、更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性。她认为，在建设和维护方式上充分考虑到了残疾人需求的城市更适宜每一个人。她提到人居署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两个项目，强调必须有残疾人的参与，以确保城市设有无障碍空间。她强调，设置公共空间不仅是设计问题。适当使用此类空间对于确保城市对所有人都适用且友善也很重要。Macorra 女士呼吁会员国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形成伙伴关系。她着重强调数据的重要性及其在政策和决策制定、包括促进包容性教育过程中的用处。她强调，资金有限不应成为无所作为的借口，因为妥善管理资源能确保高效和有效的分配。

33. Selim Jahan(开发署)突出强调残疾问题涉及的道德和发展事项。他概述了开发署在分析、方案和国家各层面的工作，其中包括促进对话、支持批准《公约》和探索提供法律服务的模式。开发署正在制订关于在开发署方案拟定工作中适用《公约》的内部指导说明。Jahan 先生介绍了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这是联合国的六个实体，即国际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开发署、儿基会 and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设立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旨在为政府以及残疾人组织有效执行《公约》提供能力支持。

34. 在对话的下一阶段，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突出介绍他为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儿童所开展的专项工作。他随后介绍了“增强妇女能力”提交的一份声明，该声明强调必须确保残疾妇女参与联合国所有委员会和会议。特别报告员呼吁即将举行的大会关于残疾和发展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确保透明度并能让残疾人充分参与。

3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祝贺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强调委员会中残疾人成员的突出作用。他澄清，《公约》规定了残疾难民的权利，并吁请为委员会的会议分配更多时间。

36. 随后，会议进行提问和发言，埃及、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南非、瑞典和泰国代表团以及世卫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全球无障碍技术和环境联盟的代表提出问题并发言。埃及、肯尼亚和卡塔尔代表要求专题小组成员详细说明已成功将政策转化为具体行动的方案，南非和泰国代表表示关切残疾人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现况。以色列代表向会议通报该国最近批准了《公约》，菲律宾代表突出强调必须拨出资金用于残疾问题相关举措，强调残疾问题应是国家预算的优先事项。许多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之间必须进行协调，并且需要改善联合国无障碍设施和服务。开发署的代表在回

答问题时介绍了新建立的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则介绍了可以提供小额赠款的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